

电子科技大学校园媒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媒体管理，促进校园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发挥校园媒体在文化传播、信息交流、师生服务等方面的作用，依据国家新闻出版管理有关政策，以及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在校党委领导下，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管理校园媒体。凡校园媒体，均须依照本办法核准报批，经审核后，方可在限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媒体，是指在电子科技大学内编辑出版/播出，且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全国公开出版统一刊号的传统媒体（如报纸、期刊、广播、电视各种信息（动态）、简报等）。

第二章 成立与注销

第四条 申请成立校园媒体，由主办单位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

第五条 成立校园媒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明确的宗旨和原则；
- （二）有明确的主办单位和负责人，其中主办单位必须是校内常设机构；
- （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四）有相对固定的采写、编辑和校对人员；
- （五）有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六条 申请成立校园媒体，主办单位应当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创办媒体的理由、宗旨和业务涵盖的领域范围；
- （二）媒体主办单位的意见；
- （三）媒体的名称、刊期、开张、版数、发行范围、发行方式、发布平台等基本情况；
- （四）主要负责人和组织机构的基本情况；
- （五）资金来源。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对申请校园媒体审查合格，核准备案后，媒体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校园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党委宣传部申请注销：

- （一）自行停办的；
- （二）分立、合并的；
- （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校园媒体实行年度审核备案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每年10月为年度审核时间。未通过年度审核的校园媒体，应当停办。

第十条 校园媒体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模式，主办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提交所属校园媒体的筹备申请、成立报批、变更或注销的书面材料；

（二）监督、指导所属媒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及学校有关规定，依据其宗旨开展活动；

（三）监督、指导所属媒体做好内部建设，完善出版发布等管理制度，做好平台账号安全管理；

（四）监督所属媒体在核准的发放范围或发布平台上开展工作，不得任意扩大或变更；

（五）对所属媒体进行业务指导，保证媒体内容质量；

第十一条 校园媒体不得刊载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七) 侮辱和诽谤他人的；
- (八) 未经核实和当事人授权涉及他人隐私的；
- (九) 校纪、校规禁止或有损学校形象的；
- (十) 新闻、纪实类稿件虚构、捏造事实的；
- (十一)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二条 校园媒体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批评、书面批评、警告、注销的处罚，并追究当事人直接责任和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凡一年之内受到警告处理达2次的校园媒体，予以注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执行。